

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讲义

活动对象	投资者	讲义制作	东方财富证券福分片区
活动时长	40-60 分钟	活动主题	退市中的投资保护
活动类型	线下宣讲	直播平台	浪客直播
参考网址	1. 360 百科 https://baike.so.com/ 2. 证券时报网 http://news.stcn.com/news/202012/t20201214_2625796.html 3. 东方财富网股吧 http://guba.eastmoney.com/news,gssz,770097105.html?jumph5=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fujian/ 5.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http://www.henanapc.com/ 6. 上交所投教 http://edu.sse.com.cn/home/		

投教活动流程

教学大纲：（目录：PPT 第 2 页）

- 一、退市制度的改革历程及意义
- 二、退市新规优化内容解析
- 三、新规下的退市案例解析
- 四、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
- 五、投资者互动问答

注：讲义中标注红色的部分为精选出的重点内容，标注黄色的部分为每一模块中重要的小模块，方便使用者更快地掌握整个讲义的脉络。

前言：

在股票市场中，如何有效保障与落实投资者的保护，是建立参与主体信心最强有力的基础。许多制度的改革也是因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利益而不断在完善。我们知道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关于“退市”，大家了解多少呢？什么是退市？目前的退市制度是怎样的？如果面临股票退市，我们能做什么呢？本次课程就带大家了解“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退市制度的改革历程及意义、退市新规优化内容解析、新规下的退市案例解析、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以及投资者互动问答，其中新规下退市案例解析与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是我们本次课程的重点内容。希望通过本次课程的讲解能帮助投资者了解退市制度相关规则，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会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一、退市制度改革历程及意义（PPT 第 3-6 页）

（本节内容来源—360 百科、证券时报网、东方财富网股吧）

（一）什么是退市制度（PPT 第 4 页）

退市制度（delisting provision），资本市场一项基础性制度，是指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暂停、终止上市等相关机制以及风险警示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服务、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等退市配

套机制的制度性安排。

（二）退市制度改革历程（PPT 第 5 页）

1. 初步建立期（2001-2011 年）

- (1)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亏损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规定连续三年亏损的上市公司将暂停上市，我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正式开始推行。
- (2) 2003 年，实行“*ST”制度。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是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以区别于其他公司股票。

2. 逐步完善期（2012 年至今）

- (1) 2012 年，上交所、深交所公布新退市制度方案，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或者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公司应终止上市。
- (2) 2018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调整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强调证券交易所的退市工作主体责任，加大退市执行力度。
- (3) 2020 年，新《证券法》生效实施，对有关退市的法律条款进行了修改。需要强调的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全面修订了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这些规则里的退市内容，就是我们目前所提及的退市新规。

（三）退市制度改革意义（PPT 第 6 页）

1.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一个持续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应当有畅通的“入口”，即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和资本枢纽的功能，允许符合条件的优秀公司能够便捷地进入市场进行融资和交易。也应当有完善的“出口”，使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退出资本市场，降低市场的整体交易成本。常态化的退市机制能够加速实现劣质公司的退出，为成长良好的公司留出更多的上市机会和筹资空间，有利于改善市场的主体结构。同时，在退市制度发挥有效作用的情况下，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外部环境，促使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注重市场形象塑造，自觉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经营业绩，使上市公司总体质量得以提高。

2.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劣质公司充斥市场，不仅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削弱了投资者风险意识，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建立科学的退市制度有利于完善股市的定价功能，培育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遏制投机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使证券市场规范、有序、稳定运行。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退市新规优化内容解析（PPT 第 7—15 页）

（本节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我们都知道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安排，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此次退市制度在退市标准与退市流程中都进行进一步规范。其中，强制退市标准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大通道，另外单设了“主动退市”通道，而且每一个退市通道都分节规定了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接下来我们来一一为大家讲解。

（ppt 第 8 页）

（一）优化交易类指标（PPT 第 9 页）

一是，明确“一元退市”标准，将“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修改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这就提升了规则适用的公平性和统一性，避免了“股票面值”可能存在的理解歧义。

二是，明确“市值退市”标准，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的”退市指标。因此，这也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功能。

（二）优化财务类指标（PPT 第 10 页）

一是，取消单一指标，取而代之的是新增组合型退市指标（也就是“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组合型退市指标）。明确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进一步从盈利能力、营收规模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多维度考察，压缩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依靠非经常性损益规避退市的操作空间，推动僵尸空壳企业出清。

二是，修订财务类退市指标，并明确组合适用。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净资产和审计意见类型等，因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在次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再次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是，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指标。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于披露处罚决定书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情况，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予以“退市”处理。因此，也进一步推动了造假企业出清。

（三）优化规范类指标（PPT 第 11 页）

一是，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退市指标。具体包括：（1）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或者公司失去信息披露联络渠道；（2）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3）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4）交易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如触及上述相关情形被交易所要求限期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二是，明确董监高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中的履职义务。考虑到实践中个别公司出现半数以上董事不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为严肃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退市指标。若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四）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类指标（PPT 第 12 页）

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主要区分为三大类：一是欺诈发行；二是重大财务造假；三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

新退市制度首次明确了财务造假“重大违法”的法律边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

（五）首次清晰界定主动终止退市类型（PPT 第 13 页）

新退市制度将主动终止上市首次清晰界定为五类情形：转板、私有化、并购重组、公司解散以及垃圾股的主动退市。（1）转板应包括从本市场转向境内其他市场挂牌，或转向境外重新挂牌，比方，在港交所 IPO，或在国外股市 IPO。（2）私有化应包括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或者上市公司及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3）并购重组应包括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5）垃圾股主动要求终止上市。

（六）退市流程优化（PPT 第 14 页）

1. 废除“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的旧规则

新退市制度废除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的旧规则，相应调整原来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时间跨度设置，明确 1 年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即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连续 2 年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则直接予以终止上市，提高退市效率。

2. 缩短退市整理期，取消交易类退市整理期

新退市制度将退市整理期期限从原先的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同时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同时，在配套规则中规定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优化后的退市整理期机制，提高了定价效率，缩短了退市流程，也不影响投资者的退出权利。

3. 新增两类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针对部分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实现盈利，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薄弱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同时，有必要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本次新退市制度新增 2 类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一是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重新上市新规更加严苛（PPT 第 15 页）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其终止上市情形（不包括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其中，最核心的门槛标准包括：（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5）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7）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新规下的退市案例解析（PPT 第 16—23 页）

（本节内容来源—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近年来，退市常态化趋势明显。根据万得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A 股市场共有 132 家公司完成退市。其中，适用新规退市的 3 家。上述公司中强制退市的有 85 家，其中面值退市 5 家、连续亏损退市 23 家、暂停上市后未披露定期报告 7 家、其他不符合挂牌情形的有 50 家。不难发现，其实上市公司退市的原因简单归结起来可以概括为两类：经营不善和违法违规。接下来我们来具体讲解两

个退市案例，来看看不同情形下的退市，投资者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ppt 第 17 页）

（一）案例一：财务造假触底线，造成重大违法退市（PPT 第 18 页）

1. 【案例概况】

X 公司于 1998 年上市，2015 年底，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由于重整方案中债务确认和权益调整等方案涉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当地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进行再审审查。其间，X 公司出现多次违法违规行，包括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等，并多次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证监会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X 公司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等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22 年 3 月，X 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X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X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 公司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等规定，其股票最终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主要问题】

（1）重大违法退市制度如何体现对财务造假的“零容忍”？（PPT 第 19 页）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对于年报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的情形，主要规范逻辑是衡量公司在上市期间是否隐瞒了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应当终止上市的事实。

X 公司一案中，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等财务造假行为，隐瞒了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应当终止上市的事实，因此不论公司财务造假的金额大小，比例高低，都不应当继续维持上市地位。

出现这类情形的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已严重背离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无法向投资者提供关键的定价信息和投资决策参考，扭曲了市场正常定价机制和淘汰机制。无论是从其自身财务状况，还是信息披露的合规水平来看，均不适宜继续留在沪市主板市场，应当依据上市规则予以退市。

（2）所买股票因重大违法被退市，投资者如何维护自身权利？（PPT 第 20 页）

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投资者可通过合法途径，理性主张股东权利。现行制度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提供了诸多途径。

一是关注公司风险提示和退市整理期制度安排。X 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先后共 18 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另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日放开涨跌幅。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是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维护股东权利。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X 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的，可以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民事救济或赔偿。

在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目前，多单财务造假的公司投资者已获偿。

三是即使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仍然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尽管其股票不在上交所市场交易，但其资产、负债、经营、盈亏等情况并不因此而改变，仍然可以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仍享有对公司的知情权、

投票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享有的权利不会改变。并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仍可以按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退市除了前面提到的四类强制终止上市，还有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下关于主动退市的案例

(二) 案例二：子公司业绩造假，母公司选择主动退市（PPT 第 21 页）

1. 【案例概况】

H公司于1993年9月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产业、航天防务与装备制造。2020年1月，因公司2015年重组收购的子公司Z公司业绩造假，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分别为-11.15亿元、-5.12亿元和-14.70亿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继续亏损8.36亿元，公司股票因此被暂停上市。2021年1月，公司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5亿元至-2亿元，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后触及净利润连续亏损的退市指标被实施强制退市。同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认定构成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可能因此被实施强制退市。H公司预计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退市风险，为了避免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公司选择在年报披露前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形式的主动退市，并相应启动实施了现金选择权等投资者保护的配套措施。

2. 【主要问题】

(1) H公司申请终止上市的依据是什么？（PPT 第 22 页）

股票上市规则第13.7.1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1年1月25日，H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就主动退市议案进行审议，占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99.35%的股东同意主动退市，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98.55%的中小股东同意主动退市。

(2) H公司在主动退市过程中如何做好投资者保护？（PPT 第 23 页）

根据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主动退市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作出专门安排。根据公司公布的方案，本次H公司主动退市，由控股股东T公司向除T公司和限售股股东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4.18元/股，较之暂停上市前一日收盘价的溢价率为38.87%。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在申报期间2月4日、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根据申报结果，最终有效的申报数量为196,975,944股。2021年2月25日，公司公告《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24日过户至T公司的证券账户中，同时相应的资金将自2021年2月24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四、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PPT 第 24-30 页）

（本节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在企业退市过程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十分重要。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资金、专业知识等方面处于弱势，所以在退市过程中自身权益也就容易受到侵害。因此投资者非常有必要了解退市新规下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做到知权行权，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我们下面通过知情权、交易权以及如何维权这三个方面展开。

（一）退市过程中投资者的知情权有哪些呢？（PPT 第 25 页）

从“退市风险警示”，到“退市整理期”，再到“股票正式退市”，这三个阶段，投资者分别有不同的知情权：

1.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阶段**，也就是股票简称前被冠以“*ST”字样后，上市公司应就此**及时发布公告**。内容包括：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2. **进入退市整理期后**，公司应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情况**。包括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还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等信息披露。

3. **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公司应披露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也就是我们俗称的“新三板”）其中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

这些都是退市过程中投资者的知情权，所以，大家应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增强风险意识，并切记谨慎炒作“*ST”股票和高风险股票。

（二）退市后投资者的交易权是怎样？（PPT 第 26 页）

1. 原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为 30 个交易日，设置时间过长，将其**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同时在配套规则中规定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优化后的退市整理期机制，避免震荡时间过长而出现投机炒作，提高了定价效率，缩短了退市流程，也不影响投资者的退出权利。

2. 规定因交易类情形退市的公司股票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主要是考虑到这类股票在退市前一直处于可交易状态，退市风险已得到充分释放，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已无必要。

3. 证券交易所设立包含“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同时，为防止部分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参与退市公司股票交易，优化了“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所以投资者应了解退市整理期制度和终止上市后的股份转让安排，保障自身的交易权。

（三）股票退市后投资者可以如何维权呢？（PPT 第 27 页）

退市不是一退了之。尤其是存在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随着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发布实施，以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则的落地，证券投资者保护体系和民事赔偿机制进一步健全。

1.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尽管其股票不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但**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仍享有对公司的知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并且，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仍可以按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2. 涉及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如果退市，投资者可通过先行赔付、责令回购或者通过单独诉讼、共同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服中心也可适时依法启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提供其他相应法律服务。要知道，在我国由于各类欺诈、造假而导致的民事赔偿案件时有发生。早期，在民事赔偿中，往往由公司、机构等法人组织进行赔偿，忽视了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这样的结果必然造成一些违法违规者的产生。常见的如公司董事和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其次就像会计师、律师、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协助做假账、虚假披露等。通过刚刚对退市新规中优化内容的解析，我们不难发现新制度明确了董监高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义务，表明了审计人员对于出具审计意见而产生的影响。此外，由于广大中小投资者具有高度的分散性，很难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群体。所以在面对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时，常处于弱势。投服中心所依法启动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给投资者法律帮助，让处于信息劣势的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接下来为了巩固各位投资者对股票退市的了解，我们借助三个动画，通过更加生动的方式，帮助大家更快地归纳和理解退市新规。（视频来自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及上交所，因视频过大，ppt 中

仅展示图片，视频原文件另附)

1. 多管齐下打击上市公司造假行为 (PPT 第 28 页)
2.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指标 (PPT 第 29 页)
3. 公司被强制退市意味着公司倒闭了吗? (PPT 第 30 页)

五、投资者互动问答 (PPT 第 31—34 页)

1.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多少个交易日? (B) (PPT 第 32 页)
 - A. 10 个交易日
 - B. 15 个交易日
 - C. 20 个交易日
 - D. 30 个交易日
2. 下列哪些退市公司股票没有退市整理期? (A) (PPT 第 33 页)
 - A. 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和主动退市公司股票
 - B. 财务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 C.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 D. 规范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什么字样? (A) (PPT 第 34 页)
 - A. *ST
 - B. ST
 - C. 退市
 - D. **ST

六、介绍中国投资者网站及投资者教育基地 (PPT 第 35-36 页)

(一)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PPT 第 35 页)

网址: www.investor.org.cn

主要内容:

资讯速递: 权威信息发布、市场资讯、政策解读以及国际交流

权益维护: 投资者权益知识、维权服务、调解服务以及行权服务

知识普及: 丰富的金融知识、投教课堂、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基地

互动专区: 投资者调查、投资者联络专区以及在线服务

(二) 投资者教育基地 (PPT 第 36 页)

1. 东方财富证券 (互联网) 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 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 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 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2.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 10 号西藏大学 (纳金校区) 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 885 平方米, 内设 12 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 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 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 300 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3. 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财经大学) 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七、总结

当前，常态化退市机制正在进一步健全，应退尽退的共识逐步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新生态正逐步构建，但这个过程仍然需要通过实践去不断地调整与完善。相信退市制度不断地优化，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以及助力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上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最后，也希望广大投资者能持有理性的态度，以“买者自负”作为投资的基本理念，做到积极关注公司信披，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做积极股东、专业股东，不能抱赌博心态炒作“*ST”和退市公司。以上，就是本次课程的全部内容。